

#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

## 研究生選論文指導教授準則

91年12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2年3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2年10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5年3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5年10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6年7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7年5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  
101年1月12日所務會議通過  
101年3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0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  
111年9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  
112年3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之人數，以平衡學生意願及教師對本所之教學研究貢獻為基準。

二、本所專任教師依其意願收研究所新生：

碩士生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訂定人數上限；博士生每學年度最多收2人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。

每學年度碩博士生總數以不超過6人為原則。

研究所新生依其錄取學年度計算員額(休學後復學依原錄取學年度計算員額)。

三、每學年度提供4名碩士生員額給本所合聘教師，依其意願每人最多收1位碩士班新生(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)。

四、碩士班新生選擇指導教授時，應先與5名(含)以上教師進行面談。

若仍有缺額之教師不滿5名，則僅需與當時仍有缺額之教師面談。

五、本所研究生原先選定本所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，若因志趣不合需要更換指導教授，必須遵守以下規定。

(1)必須在原指導教授實驗室進行6個月(含)以上的研究。

(2)選新的指導教授時，原則上以該年度未收滿學生的教師優先。但必須時，在經所長同意下，亦可選擇配額已滿的教師，但需使用該教師下年度的配額。

(3)該生需簽同意書，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不然需負法律責任。

(4)研究生遵照以上規則更換指導教授僅能以一次為限，若需要再次更換指導教授，則必須先交由所務會議討論後處理。

六、所長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、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如無法媒合指導教授與研究生，經所務會議決議後，由所長指導且不佔新收研究生額度計算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